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SHANDONGXINHUAPHARMACEUTICALCOMPANYLIMITED

兹通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定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十四号 公司会堂举行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届股东大会将处理以下事项:

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1997 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1997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1997 年度经审核之财务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199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五、选举周其坦为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六、审议并通过聘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及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国际及国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

七、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一、审议并批准对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对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第二段修改为:

“本公司 1993 年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生字(1993)第 66 号文批准确认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1996 年 8 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文件体改生(1996)116 号文确认为到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 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对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进行如下修改:

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27, 312, 830 股普通股, 其中: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17, 440, 000 股内资股, 约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5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50, 000, 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约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35.1%; 境内社会法人股股东持有 16, 719, 500 股内资股, 约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3.9%; 境内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12, 500, 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 约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9%; 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东持有 30, 653, 330 股内资股, 约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7.2%。”

(注: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 原公司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 250 万股。)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 427, 312, 830 元人民币。”

二、审议并批准有关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发行并上市了 12, 500, 000 股内资股(含 2, 500, 000 股内部职工股)。根据董事会提案, 持有本次发行股票的新股东将不享受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

附注:

一、凡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凭 护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出席股东大会。

二、本公司将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8 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 H 股的股东,须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下午四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其地址为:

香港中央结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9 号维德广场二楼。

A 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派息日及派息办法另行通知。

三、任何有权出席本届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人或数人(不论该人是否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

四、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按实际拥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须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开始前至少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方为有效。

六、拟出席本届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前将附在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之回复表格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回复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等方式送达。而上述书面回复不影响股东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七、本届股东大会预计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八、本届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为:

中国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十四号

邮政编码: 255005

电话: (86)533—2184233

传真: (86)533—2287508

承董事会命

郭磊

曹长求

公司秘书

中国·淄博, 1998 年 4 月 21 日

附注:

1. 根据本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凡于 1998 年度报告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

2. 请用正楷填写,该回复复印填写有效。

3. 该回复须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 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 护照)复印件和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5. 本回执送达地点:

中国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十四号

邮政编码: 255005

电话: (86)533—2184233

传真: (86)533—2287508